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和
高级专员办事处及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
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编写的，理事会在该项决定中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3
一、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4 - 59	3
A.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柬埔寨办事处新的工作方式.....	4 - 6	3
B. 基本权利与自由和民间社会.....	7 - 21	5
C. 法治和司法部门.....	22 - 28	9
D. 有罪不罚问题.....	29 - 33	10
E. 土地和生计.....	34 - 45	11
F. 加入国际人权条约的情况.....	46 - 48	15
G. 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努力.....	49 - 50	15
H.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合作和协调.....	51 - 53	16
I. 教育、培训和宣传方案.....	54 - 58	17
二、向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提供的协助.....	59	18
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柬埔寨的人员配备和行政工作.....	60 - 63	18

导 言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或办事处)在执行方案时,继续遵循人权委员会第 2005/77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柬埔寨设有办事处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国际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与柬埔寨政府继续合作,确保保护和增进柬埔寨所有人民的人权。

2. 委员会在第 2005/77 号决议中,敦促柬埔寨政府继续加强努力建设法治,包括制定和执行建立民主社会所必需的基本法律和准则;继续优先解决有罪不罚问题,更加努力调查和起诉所有犯有严重罪行者,包括侵犯人权行为者;更加努力确保司法制度的独立、公正和有效;采取措施履行国际人权文书赋予的义务;打击贩卖人口、性暴力、家庭暴力、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等关键问题;更加努力,根据《土地法》,公平、公正、公开和尽速地解决土地所有权问题;继续为开展合法政治活动创造一个有利环境,并支持非政府组织在巩固柬埔寨民主发展中的作用。

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柬埔寨王国政府签署的执行人权技术合作方案的两年期谅解备忘录于 2007 年 1 月到期。在与政府进行长时间磋商之后,高级专员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署决定,将谅解备忘录的期限延长 18 个月。双方同意延长备忘录期限只是临时措施,认识到在下一年应继续就旨在缔结关于人权高专办驻柬埔寨办事处今后工作的标准协定开展谈判。双方还同意,应继续努力增进理解,进一步发展办事处与政府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在整个报告期间,办事处与负责人权的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与社区组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多边和双边发展合作机构展开了合作。

一、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 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A.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柬埔寨办事处新的工作方式

4. 驻柬办事处方案结构围绕三个互相关联的重点领域展开:(a) 基本权利与自由和民间社会;(b) 法治;(c) 土地和生计。办事处在所有这三个领域监测相关进展情况;开展与行使这些权利相关的法律分析;向有关政府机构提供技术援

助，支持它们努力确保按照《柬埔寨宪法》与条约义务制定法律和执行法律；必要时拟定干预措施，提请当局关注侵犯权利的行为或令人深为关注的问题；与经济、社会和法律领域的民间社会行动者密切合作，并保护他们的工作能力。办事处还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与其他国际行动者与捐助者密切合作。各股格外用心地仔细记录和分析所负责的问题，以便客观地验证资料并确立实情，为建立一个可靠的数据库奠定基础，便于办事处在其与政府、民间社会和有关国际行动者的合作方案中使用并据此采取行动。

5. 驻柬办事处的监测和保护工作是其技术合作任务的有机组成部分，这使其可以确保技术援助不仅符合政府对等部门确定的需求，而且也符合驻柬办事处对该国人权问题和优先问题的分析。驻柬办事处力求公平、客观地分析令人深为关切的局势与个案，提请有关当局注意，鼓励他们应对这些局势和个案，采取预防和(或)纠正措施。驻柬办事处通过与政府的直接对话开展合作，承诺提供技术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以调查这些问题并探索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的共事方式。驻柬办事处正在以磋商、联合分析、共同确定优先问题并发展以伙伴关系提供适当形式的支持为基础，重新制订技术合作方案。驻柬办事处与政府之间的对话对于发展基于信任的互惠合作是必不可少的。驻柬办事处不打算通过媒体与政府就其关注问题进行对话。相反，驻柬办事处赞成本着互相尊重、理解和伙伴关系，将对话与合作作为处理和解决其关注问题的主要模式。

6. 1993 年以来，驻柬办事处一直设法支持政府、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按照《宪法》与国际人权条约义务，努力重建该国法治。驻柬办事处围绕四个互相关联的领域争取实现总体目标：支持拟订法律草案的进程，确保通过的法律包含最佳保护性保障；支持重建法治关键机构(法院、法律行业、警察)；监测公共当局执行宪法保障和合法权利；支持发展和保护民间社会。驻柬办事处继续增进和协助保护生命、人身安全和人格完整的权利；以及行使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驻柬办事处密切跟踪了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所犯罪行问题的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工作，以便将良好做法引入更为广泛的司法领域。驻柬办事处监测和分析了土地与自然资源的管理及其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尤其是对土地所有权、适足住房权与土著人民的土地和自然资源权的影响。驻柬办事处还设法监测发展趋势，并着手处理在个人或群体试图维护土地与住房权(尤其是集会和行动自由)

时，以及维护享有有效补救措施和平等法律保护的权利时，限制或侵犯个人或群体的公民与政治权利的案件。

B. 基本权利与自由和民间社会

7. 驻柬办事处特别注意到一些非政府组织及其活动分子因开展增进和维护人权的合法活动而遭到攻击的案件，以及标志存在更广泛的模式对行使最基本人权造成严重影响的案件。在这方面，驻柬办事处提请了全国和省级当局重视其在以下方面所关注的问题：限制行动、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非法逮捕、失踪和其他严重违反诉讼程序保障的行为；土地争端和非法占有土地；强迫和暴力驱逐；过度使用武力；以及监狱条件。

8. 在过去一年柬埔寨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从而重申了承诺消除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但是同年驻柬办事处又记载了一些国家官员涉嫌实施虐待或酷刑的案件。在一起案件中，一名男子被宪兵拘禁在磅同省 Tum Ring 公社期间遭到酷刑。该名男子由于伤势过重，于获释后次日即 2007 年 1 月 1 日身亡。随后的警方调查和验尸结果证实，该名男子死于酷刑，因此警方向省法院提出了指控。宪兵军官据称向死者遗孀支付了一笔钱，试图达成庭外和解。驻柬办事处还调查了一名战士被参与经营拜林一家种植园的军队非法逮捕并实施酷刑后失踪的案件。调查此起案件的军官和警官得出结论，该名男子已被处死，但无法找到尸体。死者家属得到了赔偿，但是没有向肇事者提出任何刑事指控或采取惩戒行动。在另一起案件中，驻柬办事处调查了 2007 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干丹省三名被拘禁人员试图越狱因而受罚遭到殴打的案件。涉案监狱官员似乎没有受到任何惩戒。12 月中旬，监狱当局允许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同三名被拘禁人员私下会面，并向工作人员汇报了他们的调查结果，同时提出了采取预防和纠正行动的建议。驻柬办事处还就其他一些有关监狱条件的案件，包括使用镣铐和对某些涉及政治敏感案件的囚犯限制家属的探访权的问题，与当局进行了干预。监狱当局对其中大多数干预措施作出了回应，合作情况不错。

9. 2007 年底，驻柬办事处开始与监狱司和内务部探讨在监狱改革领域进行合作的途径。双方共同确定了驻柬办事处可提供支助的四个领域，包括：为该部

拟定监狱系统组织法草案提供(法律咨询)支助；向监狱管理人员提供专业培训；评估监狱条件和被羁押人员的待遇；以及提供物质援助帮助监狱安装饮用水供应设施和适当的卫生设施。驻柬办事处还与内务部长达成了一项原则协定，在拟定法律草案、土地问题和民间社会等领域增强合作。

10. 2007年10月，驻柬办事处致函内务部，请求澄清穆切在羁押期间死亡的案情。穆切是班迭密的一位巨贾，应涉嫌参与非法生产与贩卖毒品而被捕。该国当局没有对该案展开独立调查。当局在回复中指出，穆切死于自杀，但是关于穆先生在警方拘留期间据报几次自杀未遂之后如何逃离并从一楼阳台跳下，当局无法提供适当解释。同样，当局拒绝提供官方调查纪录，包括验尸检查证明。

11. 2006年对诽谤法的许多修订非常受到欢迎(对诽谤的刑罚取消了监禁)，诽谤有关的指控明显下降，但是以发布虚假信息罪行提出公诉的情况显著增多，后者仍可处予监禁。2007年2月15日，驻柬办事处在金边市法院旁听了指控三名南高棉人犯有发布虚假信息罪行的审判。他们被指控在柬埔寨散发传单指责政府背叛人民而维护越南人的利益。即使没有任何证据显示他们直接与这些传单有关，他们还是被定为有罪，处以六个月的监禁。法庭审判中没有任何证人。2007年2月28日，驻柬办事处监测了指控大学教授迪昂纳林发布虚假信息罪的审判。他因撰写了一本强烈抨击政府但未出版发行的书籍，被判处两年半监禁，并课以5百万瑞尔的罚金。驻柬办事处还监测了茶胶省高棉柬埔寨友谊协会主席瑟萨万一案，其中瑟萨万要求释放一群于2007年2月从越南进入柬埔寨后被拘留的四十八名南高棉人。瑟先生据称因为在向新闻界的声明中称这群人为“难民”而被指控犯有发布虚假信息罪。起诉辩称，此声明旨在向公众发布虚假信息，以便制造公共混乱，因为柬埔寨政府认为南高棉人是高棉公民。该案仍在茶胶省法院的审理之中。

12. 前几年，公民行使获得宪法保障的和平集会权显然受到限制。2007年2月27日，一群南高棉僧侣在越南大使馆外抗议据称镇压越南僧众，与警察发生僵持，驻柬办事处进行了干预以和解僵局。干丹省一名抗议僧人两日后被发现在其塔寺内身亡。尽管该名僧人的喉部存在几处伤口，但警方仍定性为自杀。3月21日，僧侣们曾试图为亡僧在其塔寺内举行佛教葬礼，但是被警方阻止。继2007年2月的各项示威活动引起了国际新闻界的关注后，当局不断施压制止南高棉各组织

的活动。2007年6月8日，礼拜宗教部和金边长老农吉特发布指令，命令僧众不得参与公众示威。宪法委员会的一名委员曾公开质疑此指令是否违宪。僧侣同样被禁止参加投票选举。

13. 此外，驻柬办事处与拉塔纳基里省省长办公室进行干预，要求说明取缔一个事先计划好的讲习班的理由，该讲习班本计划汇集地方各界和村县官员探讨《土地法》的执行情况。在讲习班之后，有关方面在省会组织了小规模和平游行，呼吁有效执行总理关于保护该省土地和森林的声明。该次游行虽未对安全造成威胁，但仍被禁止，并最终被消防队驱散。

14. 2007年，驻柬办事处愈发关注当局对生活在柬埔寨的南高棉活动分子的待遇。南高棉人是指低地高棉人，即生活在越南南部的高棉少数民族。柬埔寨境内住有大量的南高棉群体，政府曾声明指出，这些高棉人在《宪法》中被认为是高棉公民。

15. 在大会通过了宣告强迫失踪为非法行为的新国际条约的当年，驻柬办事处跟踪了南高棉佛教僧侣丁索昆一案，该名僧侣自1979年以来一直居住在柬埔寨，主持茶胶省一间塔寺。6月30日，根据僧王德旺长老的指令，丁索昆因“利用塔寺作为宣传亵渎佛教教义和荣誉言论的场所，侵犯了国家和国际关系，尤其是柬埔寨和越南之间的关系，从而违反了佛教戒律”而被解除僧职。该名僧人曾为逃离越南据称迫害的南高棉僧众提供庇护，并宣传有关南高棉人的权利。在解除僧职时，警方封锁了塔寺，丁索昆据报被便衣人员带走。驻柬办事处两度致函政府，请求提供关于丁索昆下落的信息，但是没有收到任何回应。在长时间杳无音讯之后，该名僧人出现在越南警方拘留所。如果南高棉人确实拥有高棉公民的身份，初步可以判断该名僧人的放逐违反了禁止放逐高棉公民的宪法规定。如果南高棉人没有高棉公民身份，则宣称遭到迫害的南高棉人应有权根据柬埔寨加入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寻求难民身份。

16. 驻柬办事处注意到，48名南高棉僧侣在越南大使馆外举行了小规模示威活动，请求接受关于呼吁越南当局归还红色高棉与越南发生边境武装冲突期间在1978年所没收土地的请愿书。和平示威行动被保安部队用防暴短棍和电警棍粗暴驱散。两名僧人严重受伤。驻柬办事处感到关切的是，在政治上极其敏感、涉及柬埔寨和越南两国关系的问题中，使用武力镇压和平集会，有可能挑起首都柬埔寨

寨人群体和越南人群体之间更多的冲突和暴力行动。驻柬办事处一直在设法与柬埔寨当局和越南使馆官员探讨寻求和平解决这些冲突的方式。

17. 驻柬办事处向拉塔纳基里法院和警察当局提出了三名加佐土著群体成员因涉嫌人口贩运而被捕一案。在与这些人属于同一族裔的蒙塔格纳德人(即柬埔寨东北部和越南中部高地的土著人)从越南穿越边境寻求庇护时,这些人曾向他们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蒙塔格纳德人经常因据称受到越南当局迫害,越境进入柬埔寨寻求庇护。三名加佐人协助了这些蒙塔格纳德人联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金边的官员。这三名男子被处于六个月监禁。

18. 驻柬办事处继续监测侵犯言论自由权、尤其是新闻记者的言论自由权的情况。2007年6月,政府禁止分发国际非政府组织全球目击组织发表的一份报告,其中详细阐述了政府官员及其亲属据称参与非法走私活动的情况。记者被威胁不得进行报道或转发报告摘要。法文报纸《柬埔寨晚报》一名记者在报道了全球目击组织报告的详情后被解雇,该报记者们罢工两日抗议这一行为后,董事会宣布停刊。对因报告而遭遇恐吓行为的个人,驻柬办事处进行了监测并提供了保护。

19. 2007年4月1日进行了公社委员会选举,观察员认为选举条件总体上是公平的。作为常规方案活动的部分内容,驻柬办事处监测了选举工作,但是没有像以往的选举一样雇佣监测员。人权高专办高兴地指出,与以往的选举相比,选举前一个月中政治暴力显著减少,诸如杀死或暴力攻击反对党支持者。这是非常受人欢迎的发展。

20. 驻柬办事处还监测了对反对派政治人物即前联合总理诺罗敦·拉那烈王子的审判,他被指控涉嫌违背信托、据称出于个人利益出售2006年以前他一直领导的建立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柬埔寨民族联合阵线(民族联合阵线)的总部。法院对于该案的处理是一个重要标志,检验是根据证据和法律还是根据考虑到即将举行的合法选举活动的其他因素进行宣判。

21. 在该年,驻柬办事处就一些案件向政府提出了干预措施,其中一些个人尽管有医学证明显示这些人可能患有精神疾病从而减少了责任,但还是因某些政治活动而被处以刑罚。司法系统没有提供足够的安全保障,以保护精神病人的权利。

C. 法治和司法部门

22. 驻柬办事处在过去 14 年中对司法部投入了大量关注和资源，并继续强烈关注跟踪其发展。驻柬办事处的法治方案工作涉及有关政府机构，支持它们努力保证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制订并有效执行各项法律。驻柬办事处评价该系统的一个关键问题和标准就是，权利遭到侵犯的人在何等程度上能够通过法院获得有效补救措施。驻柬办事处的评价是，只是偶尔会有例外的有效补救措施，穷困和弱势群体通常无法通过法院伸张正义。基本诉讼程序保障和权利通常会被侵犯，因此人们经常成为司法系统的受害者。这有助于解释对司法系统的普遍不信任，通常该系统被认为是一个遭进一步虐待的机制。

23. 2007 年，政府的立法改革方案进一步取得了一些重大成就。继 2007 年 7 月 1 日《民事诉讼法》实施生效后，2007 年 8 月 30 日《刑事诉讼法》也实施生效。这些都是新法律系统的基本要素。在这些法律获得通过后，司法部主持启动了法官和检察官培训方案，使其熟悉这些法律的内容。驻柬办事处已开始监测《刑事诉讼法》的执行工作，并正在探索与有关机构合作的途径，以支持在这方面对法官的培训。

24. 驻柬办事处与法官和检察官保持工作关系，而且完全尊重其独立性，继续和他们探讨与整个系统中各个案件有关的问题。很多法官提出了一个由来已久的问题，即《可加重量刑的重罪法》第 8 条对未成年人的影响过于严厉。2002 年通过的该法不仅取消了法官以往具有的自行决定权，即根据《1992 年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适用司法、刑法和诉讼的规定》(通常称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机构)法》)中的刑事条款，法官可根据犯案者年龄予以减刑，而且取消了法官对 18 岁以下人员的监禁刑罚减半的义务。根据 2002 年法到目前为止应用于未成年人的情况，已有初步证据显示它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b)款，而这是由《宪法》第 31 条和第 48 条予以保障的。因此，一些省的法官沿用了《联柬机构法》，造成了法律应用不一致、不统一的情况。驻柬办事处参加了司法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举办的关于草拟青少年法的讲习班，班上讨论了这一问题。

25. 在这方面，驻柬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向一组法律援助和儿童权利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支持和指导，以拟订提案，建议宪法委员会从在柬埔寨宪法上保障

《儿童权利公约》义务的角度，审议《2002 年法》是否违宪。柬埔寨公民没有直接向宪法委员会提案的权利，因此提案分发给个人或集体依职具有提案权的 200 多名人员，其中包括将提案隆重转交给宪法委员会的柬埔寨国王陛下。

26. 宪法委员会随后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作出的裁定成为柬埔寨人权保护方面的一项重要成就。委员会认定《可加重量刑的重罪法》符合《宪法》，但其前提是该法并未试图废除《联柬机构法》规定中对儿童犯罪者的保护，因为废除此类保护将违反《宪法》和《儿童权利公约》。此外，委员会在其决定中说明，柬埔寨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文书是柬埔寨国内法的一部分，因此法官在法院可直接运用。驻柬办事处对这一关键决定公开表示欢迎，并致力于宣传和解释这一决定，包括与司法部和儿童基金会联合组织全国法官和检察官研讨会。驻柬办事处赞赏法官正在判决中运用委员会的决定。宪法委员是非常重要的机构，但是常常被忽视，应更广泛地承认和尊重其在保护柬埔寨宪法权利和人权工作中的作用。

27. 该年底，驻柬办事处会晤了法律和司法改革委员会的代表，一同探讨可以发展的合作方式，确定了一些领域，其中包括：建立人权数据库；教育与培训；在人权教育领域向教育部提供支助；以及协助委员会规划管理科的工作。

28. 在最后一个季度中，驻柬办事处再次积极努力与柬埔寨政府人权委员会主席建立工作关系，但是没有引起任何回应。

D. 有罪不罚问题

29. 打击有罪不罚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全世界范围内的主要优先工作之一。2007 年 11 月以来，驻柬办事处开始监测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审理情况，这是为审判民主柬埔寨高层领导人和应对黑暗时期(1975 年至 1978 年)罪行负责的最主要人员设立的法庭。驻柬办事处在这方面的作用是跟踪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审理情况，以便确定良好做法和示范程序，以便在更广泛的司法系统内提高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认识并对他们增强教育与鼓励，并有助于推动处理近年来尚未受到惩罚的罪行。

30. 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前任特别代表将有罪不罚定为破坏柬埔寨法治的唯一最重要障碍。在这方面，2007 年出现了解决以往一些罪行的积极进展，其中

包括当局开始采取行动逮捕被指控涉及在 1996 年谋杀英国排雷专家及其柬埔寨翻译的三名前红色高棉士兵。

31.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在夏季通过了内部规则，着手增加逮捕四名前民主柬埔寨的领导人，并就臭名昭著的前 S-21 审讯处决中心领导人一案举行首次听审。这些事态发展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注入了更多新动力，促进了柬埔寨和国际部门之间的合作，并在公众中引起了广泛共鸣；在该国历史上首次责令高级政府官员对以往的罪行负责。

32. 然而，对 1993 年以来一直没有解决的一长串谋杀案，2007 年出现了严重倒退或停滞不前，仍未将负责人员绳之以法。在这一名单中，工会领导人谢韦查一案不过只是最为著名的案件。秘书长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在 2005 年的报告中详细分析了这些案件与有罪不罚现象及其深层原因和对柬埔寨法治与司法所造成的不利影响。该报告是一项重大成就，可促进了解柬埔寨持续有罪不罚的状况。

33. 2007 年 4 月，驻柬办事处监测了被判定杀害了谢韦查的两名男子玻尔桑农和索桑吴的上诉。上诉法院决定维持原判，尽管有极其充分的证据显示这两人是无辜的。此起案件是一起标志性案件，显示了在显然涉及政治因素的有罪不罚、司法独立、法院对侵犯人权行为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引起了对柬埔寨工会自由的根本关注。在谢韦查谋杀案和 2004 年罗斯索万纳雷斯谋杀案之外，驻柬办事处还监测了 2007 年 3 月第三名被谋杀的工会领导人希武提一案。希武提是柬埔寨王国工人自由工会在金边一家工厂的主席。尽管驻柬办事处与内务部进行干预，但是在找到最近一起谋杀案的肇事者方面似乎没有任何进展。这些谋杀案不仅对工会人士维护劳工权利的能力造成了令人心寒的影响，而且进一步削弱了公众对柬埔寨司法制度的信心。

E. 土地和生计

34. 驻柬办事处继续监测土地经济租让权的分派情况，评估是否符合《土地法》和《关于土地经济租让的二级法令》所规定的框架，特别是分派租让权的先决条件，包括土地登记、公共咨询和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

35. 驻柬办事处协助特别代表编写了一份报告，说明了从人权角度对土地经济租让问题的看法；报告于 2007 年 6 月发表。这份报告认为，《土地法》和《关于土地经济租让的二级法令》的遵守情况不佳，因此，土地经济租让仍然对农村社区的人权状况产生着负面影响。驻柬办事处监测了一些有代表性的案例，这些案例表明，受害的个人或社区几乎没有任何行政或司法手段来保护其权利不遭到任意侵犯，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有关当局和司法系统非但不保护他们的合法权利，反而采取对他们不利的行动。

36. 特别代表在关于土地经济租让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有：审查现有租让是否符合法律、减少超过 10000 公顷限额的租让、公布在国家和省级分派的所有租让情况。驻柬办事处同意关于土地经济租让管理问题的看法，并向政府与捐助方协调机制和会议提出了这些建议。这些建议反映在柬埔寨政府与其发展伙伴在 2007 年 6 月商定的联合监测指标内。

37. 驻柬办事处继续提请注意增进和保护《土地法》和《林业法》所承认的土著民族对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由于非法土地交易、租让权的分派和开发柬埔寨东北部的压力，土著土地仍在缩小，然而，没有采取多少行动来保护土著土地权，拟定集体所有权的进程也进展缓慢。照目前的速度，驻柬办事处担心，除非政府采取果断行动，否则到政策实行之时，大多数社区将失去他们的土地、生计和文化遗产。

38. 2007 年 2 月，驻柬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柬埔寨论坛共同主办了一个关于柬埔寨土著民族和土地使用权益问题的研讨会。参加研讨会的有土著社区、政府、民间社会、发展合作伙伴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嘉宾包括土著人民权利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驻柬办事处还参加了关于土著土地登记政策草案的咨询程序，并表示，这项政策应该承认和保护《土地法》内规定的各种集体所有权。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驻柬办事处发表了一项声明，列举了在保护和执行土著人土地权方面仍然关切的问题以及不执行《土地法》的情况。驻柬办事处赞成举办一个全国土著民族论坛，着重讨论善治和土地权的问题。

39. 驻柬办事处继续监测驱逐房客和影响适足住房权的各种问题。强行驱逐贫穷社区主要发生在金边及其周围，因为土地的需求量和价格在增加，但在西哈

努克市和其他城市发展迅速的省份，驱逐房客的现象也在增加。已有数百家人被市县当局强行驱逐出家，以便让私营开发项目得以进行。其中一些驱逐是在与当地社区进行谈判后进行的，谈判的目的是寻求通过适当的赔偿找到合理的折中方案。还有一些驱逐是借用武警和军警使用过度武力进行的，结果造成了人员伤害和财产破坏。许多被逐家庭无家可归，或迁往金边郊区的偏远地方，那里缺乏基本设施，而且远离他们平常谋生的地方。

40. 经济和财政部在亚洲开发银行的技术援助下，正在起草一份关于开发项目的社会经济影响的二级法令，这项二级法令将对强行征用土地、重新安置受影响社区和评估赔偿数目作出规定。驻柬办事处参与了协商进程，并对二级法令草案是否符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承认的适足住房权和柬埔寨《宪法》和《土地法》表示关切。驻柬办事处就二级法令草案与民间社会团体进行了对话，并支持社区对起草进程的投入。

41. 有关这些问题，驻柬办事处监测了增进和寻求增强土地权和保护自然资源的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团体和个人所处的环境。民间社会团体活动的空间日益缩小，所处的气氛日益敌对：当局不断指控非政府组织有政治动机，指控它们煽动社区表达自己的关切。在一些省份(腊塔纳基里、蒙多基里、桔井、上丁)，已开始出现明显的限制当地社区集会自由和行动自由的现象。

42. 在一些省份，特别是在普遍存在激烈的土地和自然资源争端的地区，非政府组织在访问当地村民、召开讲习班和会议之前往往必须事先通知省政府当局，或甚至征得他们的许可。2007年5月，腊塔纳基里省警察制止了一场由30多名全国性和省级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的会议，声称他们没有得到省府当局举行会议的许可。在土著居民占多数的腊塔纳基里省和蒙多基里省，社区成员在出席省外举行的会议之前必须征得省政府当局的许可。在腊塔纳基里，一个帮助受越南上游水坝影响社区的非政府组织申请让12名社区成员和两名工作人员出席2007年10月在金边举行的一个讲习班：副省长拒不同意，并命令省警察在路上拦人。也在腊塔纳基里，另一个民间社会组织柬埔寨人权与发展协会积极参与了保护土地权和土著民族的活动，于12月中被禁止举办一个应由县村当局和当地社区出席的执行《土地法》问题讲习班。不过，讲习班还是举行了，随后举行了一次小规模和平游行，但游行遭到了制止，并用消防龙头加以驱散。

43. 在关于未登记土地的争端中，社区活动分子仍然依《土地法》被控犯有刑事罪，如侵犯私人财产等，尽管土地的合法所有权尚未确定。然而，没有采取什么行动来解决威胁社区生计的长期土地争端，而对这些土地争端的其他当事方也没有提起刑事指控，因为他们往往有强有力的关系。2007年12月4日，Chhea Nee 获释，他因涉及与马德望省 Bavel 县军官和富商就未登记的土地发生的争端而于2006年8月被捕。在指控他的司法程序中，有多项违规之处，包括就第一项指控进行审判时他不在场，对在审判时和审判后修改的两项指控作出了有罪判决。2007年5月和6月，来自马德望省 O'Vor Preng 的3名社区成员因参与与有钱而关系众多的商人的土地争端而遭到拘留，并被控侵犯私有财产。虽然审判法官取消了对 Chim Keo 的指控，以待有关土地所有权的争端的解决，但他仍遭到拘留，因为检察官对这项决定提出了上诉。Tith Bunchhoeun 和 Huong Chea 获得假释，但仍遭到监禁，因为检察官对这项决定提出上诉。在65名社区成员前往金边抗议，并呼吁司法部采取行动释放这3人之后，他们才终于于2007年9月获释。

44. 对驱逐或试图将他们驱逐出自己的土地和家园的行动进行抵抗的社区成员还遭到刑事指控。在2007年4月武装警察对希哈努克市的100多个家庭进行暴力驱逐、殴打许多村民之后，有13名村民被捕，并被控犯有殴打以及伤害和有意损害财产罪或共谋罪。尽管没有具体证据，但仍有8名男子被定罪：其中大多数在审前拘留期间便已服刑完毕，有条件获释，但由于检察官对他们的判决提出上诉，他们仍在监禁之中。而对过分使用武力、摧毁家园和攻击居民的警官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由9名社区成员在金边中部的 Dey Kraham 社区遭到刑事指控，那里有350多个家庭正在面临驱逐，目的是让一个公司重新开发这一地点。看来这一指控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其目的是制止社区成员抵制驱逐的活动。

45. 驻柬办事处密切监测了以下案件：有12名来自腊塔那基里省的土著村民对一个与政府高级专员有密切关系的柬埔寨橡胶公司采取法律行动，要求取消一项土地买卖合同，理由是这项合同属于欺诈行为。该公司以欺诈和诽谤罪对村民提起刑事指控，提到了他们的律师和两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指称他们煽动村民并充当他们的共犯。该公司还在法律协会对代表村民的10名律师提出指控，声称他们煽动村民对该公司提出指控。这两项指控仍在调查之中。

F. 加入国际人权条约的情况

46. 柬埔寨批准人权条约的记录在亚洲地区是最好的国家之一：柬埔寨已批准了 6 项核心人权条约，签署了 2 项；柬埔寨批准了 3 项任择议定书，签署了 3 项；并批准了 7 项劳工组织公约。虽然这些正式承诺是表明政府致力于国际人权标准的重要行动，但对条约义务的切实执行仍然有限。柬埔寨还加入了 2007 年 9 月 5 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47. 2007 年，柬埔寨大大加强了对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际条约标准的正式承诺。2007 年 3 月 30 日，柬埔寨交存了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书。驻柬办事处一直在与政府对应方讨论是否可能提供技术援助，创建一个国家预防机制，这项机制应于 2008 年 4 月底建成。随后又于 2007 年 8 月 1 日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驻柬办事处就新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内容向社会事务、退役军人和青年自新部提供了咨询意见。由于这项行动，该部建议外交部，柬埔寨应签署并最终批准这项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在 2007 年 10 月 1 日签署两项文书之后，驻柬办事处与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一起，联合社会事务部和残疾行动理事会，针对立法人员发起的一项公开活动，主张早日批准这项公约，同时通过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法律。

48. 柬埔寨目前向未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应交的 14 份报告。政府还在儿童基金会的援助下编写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2006 年 10 月提交部长会议的柬埔寨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草稿没有进一步进展。虽然柬埔寨于 1992 年 8 月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但柬埔寨尚未根据《公约》提交第一次报告。

G. 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努力

49. 驻柬办事处继续为正在开展的根据《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提供咨询意见。继 2006 年 9 月在暹粒举行全国会议、总理公开赞同这项倡议之后，成立了一个全国性工作组，由政府人权委员会和人权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已指派一个在人权和法律援助领域开展

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工作组负责编纂建立该机构的法律初稿的任务。工作组于 2007 年 10 月向政府提交了初稿，现在提议就法律草案进行长时间的公开咨询。

50. 驻柬办事处正在寻求确保任何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立法提案是以柬埔寨社会内的广泛共识为基础的，而且有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为了鼓励更大的参与和为起草进程提供专家咨询意见，驻柬办事处于 2007 年 12 月组织了一个技术援助团，与政府和民间社会成员举行会晤，审查法律初稿，并就以后的步骤提供咨询意见。驻柬办事处还协助一个柬埔寨政府官方代表团参加一个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问题的为期三天的讲习班，这个讲习班是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家机构股与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合作主办的。

H.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合作和协调

51. 驻柬办事处为 2006-2010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作出了实质性的贡献，这份框架是一项有力度的以权利为基础的文件，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核心领域：善治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农业与农村贫困；社会部门的能力建设与人力资源开发；以及对《国家战略发展计划》(2006-2010 年)的支助。驻柬办事处的方案对所有这些目标都作出贡献，但重点放在保护、援助和前两个领域的咨询工作。

52. 驻柬办事处参加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定期会议，包括各机构负责人会议和千年发展目标咨询委员会会议，后者也负责人权方面的工作。驻柬办事处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与各机构开展合作，如在有关土著民族以及集会和言论自由的问题上与劳工组织开展合作，在有关条约报告和后续行动方面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开展合作，并在青少年司法和残疾人权利方面与儿童基金会开展合作。驻柬办事处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则署(人居署)合作起草了一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关于驱逐和非自愿迁移问题的意见。

53. 在联合国系统之外，驻柬办事处继续与各多边和双边发展合作机构开展合作，帮助将人权标准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并执行这些标准。驻柬办事处参加了柬埔寨发展合作论坛(前协商小组)，并仍然在法律和司法改革技术工作组与土地技术工作组内积极开展活动，这是由政府 and 捐助方为编写联合战略和行动计划、根据商定指标监测进展情况而设立的 19 个部门小组中的 2 个。

I. 教育和宣传方案

54. 驻柬办事处继续开展出版核心人权条约高棉文新译本的方案，与社会事务、退役军人和青年自新部以及残疾行动理事会合作，完成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高棉文翻译工作。新的译本根据的是最初由住在金边耶稣会难民服务社的残疾人拟定的案文。后来又与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联合发表了《公约》的英文和高棉文双语版。

55. 鉴于柬埔寨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驻柬办事处出版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高棉文和英文双语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也将以同一形式出版。驻柬办事处还出版了联合国关于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主要文书的袖珍双语版，将其广泛分发给法律界的从业者，并出版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袖珍双语版。

56. 为迎接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60 周年和《柬埔寨宪法》颁布 15 周年而举行的长达一年的庆祝活动，驻柬办事处编写了一份高棉文的旨在保护人权的柬埔寨主要宪法文件汇编，包括柬埔寨身为缔约国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57. 鉴于最近通过了若干重要的立法文书，包括 2 项《刑事诉讼法》，驻柬办事处正在编写 2005 年 9 月出版的高棉文《法律汇编》第四版补编的最后阶段，该版受到了极大的欢迎。第四版的分发工作已经完成，货存现在有限。然而，《汇编》可在驻柬办事处的网站上查询，其中包括所有最近通过的立法。驻柬办事处还与皇家法律和经济大学的一批法律专业的学生合作，编制了《汇编》的光盘，其中有全文检索功能。这一项目是由学生主动提出开展的，它展示了人们对《汇编》本身所给予的重视，并表明年轻一代柬埔寨人正在采用新的数字技术。

58. 随着人权高专办主要网站的发展变化，驻柬办事处对其网站也进行了改头换面。新的网站有高棉文版，并将提供关于柬埔寨国家办事处活动的补充资料以及有关人权高专办、特别代表、各特别报告员和条约机构的工作的英文和高棉文公开文件以及与柬埔寨有关的各项决议。

二、向秘书长柬埔寨人权问题 特别代表提供的协助

59. 人权高专办驻柬办事处的任务是支助秘书长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代表亚什加伊先生履行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任务。驻柬办事处为特别代表于 2007 年 5 月和 12 月第三和第四次访问柬埔寨提供了便利。2007 年 5 月，特别代表有机会会晤了副总理兼内务部长韶肯和全国选举委员会主席。12 月，他着重讨论了伸张正义和土地权利的问题，并访问了塔纳吉里省。在金边，加伊先生与柬埔寨法律协会主席以及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法院高级工作人员进行了讨论。他还访问了驱逐地点，并参加了在金边市中心的人权日庆祝活动。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对特别代表的来访事先作了通知，但特别代表在第四次访问期间未能见到任何政府官员。在这两次访问中，加伊先生的行程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工会、政党和外交使团代表以及联合国国别工作队进行讨论。

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办事处的人 员配备和行政工作

60. 人权高专办在金边设有国家办事处，并在马德旺设有一个区域办事处。驻柬办事处有 8 个国际工作人员职位、20 个国家人员员额和 1 名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借调来的国际工作人员。有 4 名国家工作人员驻在马德旺的区域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还在金边市法院派出少量工作人员。国家办事处的结构为：代表、副代表、三个方案和一个行政股。

61. 代表负责总体政策和管理。这包括与政府和民间社会就关切的人权问题重新开展和加强对话与合作，协调给特别代表的协助，参与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促进对话和与捐助方的关系。副代表确保对办事处方案进行日常协调与监督，并确保方案执行与行政支助工作直接取得一致。各方案股的职能在本报告第 4 和第 5 段以及随后各章内有详细说明。行政股提供人事、行政、财务和后勤支助，并充当负责警卫工作的联络机构。

62. 2007 年 12 月，驻柬办事处请人对其方案作了外部审查，以评估如何更好地将性别观念纳入其工作。

63. 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人权高专办驻柬办事处的业务费用，包括 7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20 名国家工作人员的薪金。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支付所有其他费用，包括实质性方案活动和不由经常预算负责的工作人员的薪金。信托基金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管理。

-- -- -- -- --